

证券代码: 600997

证券简称: 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12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公司立足建设“省内领先、行业一流”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强企的发展定位,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全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效和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估值稳步提升。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 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时,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股价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处于低位震荡波动,且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在2024年3月30日披露2023年审计报告,因此,2024年1月1日—3月29日的每个交易日

收盘价应比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8.86 元；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8.97 元，按照上述情形，公司应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8.86	8.97	9.07	8.91	8.96	9.00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公司立足建设“省内领先、行业一流”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强企的发展定位，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全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效和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估值稳步提升。

### (一) 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2025 年，公司聚焦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优化生产组织，全面强化成本管控和市场开拓，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一是积极推进科技兴安。大力推广“电子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深化应用单轨吊网络化、连续化运输方式，强力推行“无视频不作业”监管模式，加快推进危化品泄漏 AI 识别预警和装卸流程行为 AI 识别预控系统建设，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二是强化生产组织。所属煤矿深入推进“一优三减”和“双大”工作面建设，不断提高工作面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加强洗煤生产管理，实现煤炭生产量效稳定平衡；煤化工单位坚持“效益”导向配置生产要素，向调整生产节奏、降低入炉煤成本、优化工艺提效等方面要效益，突出抓好稳量提效。全年计划生产原煤 918 万吨，商品煤产量 507 万

吨，商品煤销量 328.76 万吨，生产焦炭 550 万吨，销售焦炭 550 万吨。三是突出抓好降本增效。深入开展“成本管控提升年”活动，突破成本管理思维定式，建立以固定资产投资、安全费用、综合成本为主的全要素、全口径成本管控新模式，实现成本管控提档升级。四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发挥钢焦联动优势，实施优质优价策略，实现增收创收。推动沥青产品批量走向国门，更大力度开发聚甲醛、己二酸产品海外市场，继续拓展聚甲醛纤维、二氧戊环以及己二酸、特种沥青等产品应用领域，巩固扩大乙醇汽油客户群体，不断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 **（二）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步伐**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建设，对接一批高质量研发项目，转化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一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煤化工研发中心立足基础研究和产业服务，提升公司煤化工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中试基地联通试验室和产业化两端，全力做好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科技成果的验证转化。二是公司将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以更高标准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优化智能化矿井运营效能；推进绿色充填技术，积极构建多种充填方式并存、应用场景广泛、投入产出比高的大充填开采格局。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主动融入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坚持走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加快推进 6 万吨/年聚甲醛、4 万吨/年尼龙 6,6 项目建设步伐，全面提升产业层次和发展水平。

## **（三）聚焦主业寻求并购机会**

按照中央政治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会议精神以及证监会“并购六条”等政策导向，公司将重点围绕与公司主业协同效应显著、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资产深入研究论证，综合运用现金、股权、定向可转债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稳步提升。

## **（四）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 2014 年起每三年制定一期股东回报规划，并且从 2020 年以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稳定了投资者的分红预期。从 2004 年上市以来至 2023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 52.72 亿元，占累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69%，其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现金分红总额为 21.97 亿元，占这三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18%。2024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2,827,961.26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 50.61%，创历史新高，充分保障了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按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统筹考虑公司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适时考虑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增强长期持股信心。

#### **（五）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 IR 专栏等渠道不定期发布公司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动态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接待行业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和诉求。2025 年，公司将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市场关注事项，深入解读公司战略定位、发展规划、愿景目标，实事求是地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充分展示公司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 **（六）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持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借助高质量信息披露构建良性市场沟通生态。一是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精准度，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避免信息冗余。在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增加自

愿性信息披露；完善内控保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统筹跨部门协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使信息披露成为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的载体。二是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和工作机制。高标准编制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示公司在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和健全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和绩效。三是建立常态化市场关切响应机制，通过投资者调研、舆情监测等渠道，精准识别市场关注的核心问题，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全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

### **（七）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

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2025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架构调整，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规范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运作程序，加大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和监督制衡作用，听取专业机构意见，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科学、高效。进一步强化内外部审计机构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监督，防范公司治理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阶段、市场环境、投资需求和财务状况等因素，注重价值创造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该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四、评估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专项说明。

##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是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而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立足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